

彰武县医疗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医保基金监管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应予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县

彰武县医疗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2	医保基金监管	<p>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及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应予处罚的;</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应予处罚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县

彰武县医疗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3	医保基金监管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应予处罚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 2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县